

就學貸款篇

Q 就學貸款如何申請？

A 1. **申請二份全戶戶籍謄本(銀行、學校各乙份)**：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若不同戶籍須分別申請附上。於本校第二次以上申請就學貸款者，若戶籍資料無異動者，無須再繳交戶籍謄本。

2. **學校網路申請**：請於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至中原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cycu.edu.tw>→在校生→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新生預設為西元生日 8 碼)→進入學生 1 網通→個人資訊→再點選視窗左側→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就學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填寫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按申請表左上方 PDF 檔列印)(下方學生親筆簽名)。※有申請優待減免者，請先上網填寫減免申請表，減免金額系統會帶入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

3. **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請先網路申請)**：臺灣銀行網址：<https://sloan.bot.com.tw>，申請流程：註冊會員→註冊帳號→填寫個人資料→返回學生登入→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選擇臺銀申請表格第二項應繳金額合計數)→列印申請書。

備妥下列資料，連同保證人親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1) 中原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保證人，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 (3) 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 3 份 (4) 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學生須與保證人親自到各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4. **繳交下列貸款資料到學校，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1) 中原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表(下方學生須親自簽名)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本人、父母或配偶、監護人、保證人，記事欄不可省略)，若第二次以上申辦且戶籍資料無異動者，不用繳交。**

Q 學生辦妥對保手續以後，是否已完成就學貸款的申請呢？

A 還沒有；辦理臺灣銀行對保手續後，必須將貸款相關資料繳交到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合格者由臺灣銀行辦理貸款之撥款後才算完成當學期就學貸款之手續。不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後一週內應繳清全額學雜費。

Q 符合優待減免之條件，又要辦就學貸款者該如何辦理呢？

A 可同時申請，但要先上網申請減免，再上網申請貸款，減免金額系統會自動帶入。申領優待減免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Q 政府為什麼要開辦就學貸款？

A 政府開辦就學貸款的目的是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

Q 本校就學貸款業務負責辦理單位？

A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維澈樓 3 樓)，學生有任何問題，請逕向生活輔導組洽詢或上網中原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就學貸款查詢。

Q 就學貸款的申請資格為何？

Q 經查核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目前教育部規定之標準為年收入 114 萬元）者：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畢業後滿一年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之利息，半額利息應自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畢業滿一年由借款人負擔全額之利息。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姐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Q 承辦銀行能否因作業方便，要求申貸者填寫整數金額？

A 不可；貸款金額應與學校所開具之金額相符，銀行不得任意增刪。

Q 就學貸款是否每學期皆要至銀行對保，並繳交資料至學校？

A 是的；就學貸款為每學期辦理，皆須至臺灣銀行對保，對保後第二聯及學校網路申請表須交至學校，才算完成申請就學貸款。為簡化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作業，除了親至臺銀「臨櫃對保」外，臺銀特別針對同一學制續貸且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晶片金融卡之申貸學生，提供「線上申貸」服務，建議您首次前往臺銀對保時，可考慮開戶(請務必告知銀行，貸款如須自付利息，由帳戶自動扣繳)。

Q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如軍公教遺族、殘障人士及子女、現役軍人補助費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A 可以。但貸款金額為扣除補助費(或減免)之差額。建議學生提早將對保後資料郵寄至學校，隔二日後自行至學校首頁左下方「學雜費專區」列印差額繳費單，可至超商或其他繳費方式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繳交

Q 如有不可貸款之項目(如宿舍冷氣電費、各項實習費等)，費用應如何繳交？

A 請將對保後應繳資料提早郵寄至學校，隔二日後自行至學校首頁左下方「學雜費專區」列印差額繳費單，可至超商或其他繳費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繳交。

Q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年所得資料為何？

A 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年所得為前一年度全戶之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資料；如 104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中心查核的資料為 103 年度之家庭年所得。

Q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該如何還款？

A 1.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2. 請向貸款之臺灣銀行申請活儲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手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Q 就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償還方式及期限為何？

A 1. 應於完成最後之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在職專班學生，則於學業完成後，即開始償還貸款。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於一年內分 12 期平均攤還，依此類推（倘若貸款八學期者，得於八年內分

96 期平均攤還)。

3.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4.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清償貸款之金額。

 逾期末還款者，會有什麼不良後果？

 學生逾期末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